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31號

原告 港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

原告 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

共同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家瑞

被告 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顏健祐

共同訴訟代理人

顏明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港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7,433元，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9,475元，及均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433元為原告港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如以新臺幣59,475元為原告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億機械公司)  
02 於民國113年8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港富五金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港富五金公司)購買五金材料數批，其買賣價款共  
04 計新臺幣(下同)137,433元；被告宏億機械公司於113年10月  
05 至同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富  
06 五金公司)購買五金材料數批，其買賣價款共計59,475元，  
07 並均由被告宏億機械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顏健祐擔任連帶保證  
08 人，詎料屆請款日向被告請款時，卻未獲支付。為此，依買  
09 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  
10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港富五金股  
11 份有限公司137,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3 告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59,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6 二、被告抗辯：

17 (一)原告港富五金公司所提113年10月出貨單所示金額50,953元  
18 (含貨款48,184元及增值稅2,409元)、113年11月出貨單所示  
19 金額39,204元(含貨款37,337元及增值稅1,867元)、113年12  
20 月出貨單所示貨款金額30,030元，合計貨款金額為115,551  
21 元、增值稅4,276元，上開五金材料之取貨人皆為訴外人簡  
22 士豪，取貨作為私人用途並未經被告授權，簡士豪取貨時有  
23 告知原告會自行付款，請原告逕向簡士豪索償貨款115,551  
24 元。

25 (二)原告港富五金公司所提113年8月出貨單所示金額3,365元、1  
26 13年9月出貨單所示金額13,881元、113年10月增值稅2,409  
27 元、113年11月增值稅1,867元，合計24,698元；原告新富五  
28 金公司所提113年10月出貨單所示金額34,777元、113年11月  
29 出貨單所示金額24,698元，合計59,475元，總計84,173元，  
30 被告願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橋檢春字學114他633字第1149  
31 027072號函，於114年6月26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調解庭承

01 諾，分期每月償還5,000元，至此部分全數償還。並聲明：

02 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同意書、收銀機統一發票、出貨  
05 單、調撥單、客戶請款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6 服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  
07 辯，但查：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  
08 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  
09 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10 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69條規定係為  
11 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有使第三人信以為以代理權  
12 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應使本人負其責任；又此  
13 本人責任係指履行責任而言，並非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人  
14 有無過失在所不問（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4號民事裁  
15 判意旨參照）。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出貨單記載，其中「客  
16 戶簽收」欄內，除訴外人簡士豪外，尚有其他被告公司之  
17 職員，且送貨地點均為彰化縣○○鎮○○○○路00號，則  
18 原告送貨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並由被告公司人員簽收，實  
19 難認原告得以判斷何者為被告授權、何者非被告授權，故  
20 應由被告依前開規定，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則被告  
21 以訴外人簡士豪私人責任為理由所為之抗辯，本院認為並  
22 無可採。

23 (二)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港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137,433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均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7 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59,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  
28 日（即均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  
31 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

01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法  
02 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劉國賓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